

郑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文件

郑动监〔2018〕69号

郑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关于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 动物检疫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为切实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规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强化关键措施落实，加强对生猪贩运经纪人的监管，现对我市动物卫生监督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生猪及生猪产品检疫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农业农村部近期修订印发的《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开展检疫工作。在生猪产地检疫方面，一是要严格规范申报主体，落实“谁养殖谁申报”制度，生猪贩运经纪人代为申报检疫的，要取得生猪养殖场（户）的委托书和相关申报材

料；二是要进一步强化产地检疫程序，严格实行到场到户检疫，查验养殖档案及畜禽标识，进行临床检查，检疫不合格的，不得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杜绝异地出证，隔山出证等违规违纪行为；三是要严格执行生猪运输车辆备案制度，对于不能提供生猪运输车辆备案表的车辆，不得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在生猪屠宰检疫环节，监督屠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一是监督屠宰企业把好生猪入场关，重点监管生猪入场是否持证，是否证物相符，生猪标识是否佩戴齐全，检疫证明是否有效。二是监督屠宰企业严格落实生猪待宰静养制度，保证生猪待宰静养时间在12~24小时；三是监督屠宰企业严格执行生猪运载车辆消毒制度，要求运输车辆卸载后出厂前及时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二、切实加强生猪贩运经纪人的监管

在生猪运输车辆已登记备案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猪贩运经纪人的监管。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对辖区内生猪贩运经纪人逐人发放告知书，并与其签订承诺书（详见附件1、2），督促其按规定收购贩运生猪，严格执行承诺书内容；二是建立生猪贩运经纪人档案，各县（市）、区务必在12月15日前，完成档案建立并上报生猪贩运经纪人信息汇总表（附件3）；三是强化执法监管力度，严格落实郑牧医〔2018〕41号文的要求，严厉打击非法调运生猪、出售病死猪、未经检疫贩运生猪等违法违纪行为。

联系人：和小娥

联系电话：67177863

传 真：67177863 67181763

邮 箱：zzdj1402@163.com

- 附件：1. 生猪贩运经纪人告知书
2. 生猪贩运经纪人承诺书
3. 生猪贩运经纪人信息汇总表



生猪贩运经纪人防控非洲猪瘟告知书

一、主动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调运生猪及生猪产品的政策。在非洲猪瘟防控期间，禁止向省外调运生猪（不含种猪，下同）。禁止调运生猪产品的地区、疫区所在县、市和封锁时间等信息，可在农业农村部网站（www.moa.gov.cn）上查询。违规调运的，一律扣押并作无害化处理。

三、调运生猪应经养殖场（户）申报检疫取得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受养殖场（户）委托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供委托书和申报材料，未经委托不得申报检疫。

四、运输生猪及其产品必须凭借检疫合格证明，装载前、卸载后对运输车辆要进行清洗、消毒。经纪活动中，要详细记录检疫证明号码、运输车辆号牌、承运人联系方式、运载时间、数量、起运地点、到达地点、车辆消毒等情况，建立台账制度。

五、运载生猪的车辆应当具有防止粪尿和垫料等渗漏、遗撒的设施或措施，便于清洗、消毒。对残留的粪尿、饲料、垫料等废弃物收集后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乱丢乱扔；对装载笼具、工具用具及车辆彻底消毒，交替使用消毒剂。

六、运输过程中发现不明原因死亡或出现大量步态僵

直、呼吸困难、腹泻或便秘、粪便带血、关节肿胀、局部皮肤溃疡、坏死等症状生猪，要立即报告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所或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七、自觉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检查，进行消毒和取得签章后通行。

八、严禁为运输生猪违规换证或者“隔山开证”收购运输生猪。违规调运将面临严厉的行政处罚，造成疫病传播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九、不发布动物疫情。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十、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作出的防范非洲猪瘟控制、扑灭等各项工作措施。

送达人（签名）：

监管部门（盖章）

接收人（签名）：

监督电话：

年 月 日

生猪贩运经纪人防控非洲猪瘟承诺书

本人现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动物防疫法》、《畜牧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要求，依法贩运生猪，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对生猪运输车辆进行备案。

二、严格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情的规定，不私自收购病死猪，不贩运发病猪同群猪，不从非洲猪瘟高风险区引进种猪、生猪和未经高温处理的生猪产品的规定。

三、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申报检疫，凭借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贩运生猪及其产品；受养殖场（户）委托申报检疫的，按要求提供委托书和申报材料。

四、建立运输台账制度，详细记录检疫证明号码、运输车辆号牌、承运人联系方式、运载时间、数量、起运地点、到达地点、车辆消毒等情况。

五、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的有关要求，建立运输车辆消毒制度。对装载笼具、工具用具及车辆彻底清洗消毒，交替使用消毒剂，在装载前、卸载后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

六、严格落实疫情报告职责，发现临床症状疑似非洲猪瘟或异常死亡的情况，立即向途经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隔离、监视等控制措施，对车辆及周围环境进行

严格消毒。

七、自觉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检查，进行消毒和取得签章后通行。

八、依法做好运输途中病死生猪的无害化处理，发现死亡生猪，立即向途经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九、不发布动物疫情。不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不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不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十、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非洲猪瘟控制、扑灭等各项工作措施。

本人自愿签署承诺书，并对上述承诺内容负责。如有违法违规，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

住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县（市、区）生猪贩运经纪人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收购贩运区域	收购贩运主要目的地	备注
1						
2						
3						
.....						

备注：1. 本表以县（市）、区为单位汇总填报；

2. 收购贩运区域详细到县（市）、区、乡（镇），收购贩运主要目的地详细到县（市）、区、屠宰场名称。